

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7 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依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实验室现颁布 2017 年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面向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单位征集 2017 年度开放课题。

一、基本要求

所申报的开放课题需紧密结合我国城市水系统水质安全和保障的重大战略需求，面向今后 5-10 年城市水系统中的重要科学与技术问题，侧重基础、侧重前沿，鼓励与相关学科交叉，坚持导向与自由探索结合。

二、2017 年重点支持方向

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发展需求，2017 年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如下。

- (1) 高效、低碳、资源化水处理新技术、新材料与装备；
- (2) 持久性有毒物质、纳米颗粒物定性污染物迁移转化与环境效应；
- (3) 城市黑臭水体修复原理与技术；
- (4) 城市水生态代谢机制与安全健康诊断
- (5) 水循环过程中氮磷转化机制
- (6) 水质检测仪器设备开发与应用相关研究

三、申请人资格

1、凡是具有博士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的国内、外从事环境科学与工程、市政工程、化学、化工、生物、管理、水利学、监测等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均可以向本室申请。

2、申请人须具有充裕的时间进行课题的研究，项目执行期每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保证在重点实验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在研重点实验室项目只能有 1 项，参加项目 1 项。

四、关于课题标注及要求

1、申请者在申请前请认真阅读《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

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和义务。

2、基于开放课题支持完成的研究成果，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否则不计入结题指标中。

3、在课题资助标注部分，国家重点实验室课题只允许列入 1 项（包括自主课题）

五、时间安排

1、申请者需填写《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课题申请书》，申请书一式 2 份，寄至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同时提交电子版。

2、此次申请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过期不予受理。

3、此次公布课题的执行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

4、课题经重点实验室审查，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评审结果将于项目立项后通知申请者本人及所在单位。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解释和执行。

联系人：张玉秋

地 址：哈尔滨工业大学二校区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哈宜楼 314 室；邮 编：150090

联系电话：0451-86283787；E-mail: uwre@hit.edu.cn

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6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1：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中文）

附件 2：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试行办法（2014.11）

附件 3：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补充说明（2013.02）

附件 4：城市水资源和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设置合作教授的规定（2013.02）